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
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
中華民國112年7月份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標案/契約名稱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青年發展署	112年大專校院學生從事旅宿業暑假職場體驗獎勵方案	「112年大專生校院學生從事旅宿業暑假職場體驗獎勵方案徵求承辦單位」採購案	網路媒體	112.7.23-112.7.31	綜合規劃及生涯輔導組	單位預算	青年生涯輔導	0	萬寶華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	1.共同觀看直播達200人次以上。 2.FB及IG觸及達2萬人次。	Instagram、FaceBook、電子報	預計8月撥付
青年發展署	112年青年海外度假打工宣導會	「112年國際人才培訓行政作業」採購案	網路媒體	112.6.2-112.7.4	國際及體驗學習組	單位預算	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	0	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	透過網路社群平台宣傳度假打工宣導會報名。	Facebook、Instagram、Dcard	廠商回饋
青年發展署	2023全球青年趨勢論壇青年接待大使招募	「112年青年國際會議及交流活動行政作業」採購案	網路媒體	112.7.1-112.7.31	國際及體驗學習組	單位預算	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	0	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	透過網路社群媒體招募青年接待大使及與會青年報名。	Instagram	廠商回饋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「機關名稱」應包含國營事業、基金、財團法人，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「標案/契約名稱」請填列政府電子採購網之「標案名稱」，倘為小額採購、行政委託及補助案件等無須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者，則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文件(如契約等)之案名填列。
4. 「宣導期程」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5. 「執行單位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6. 「預算來源」請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7. 「預算科目」屬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請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8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